合同编号：JSTZH2501934CGN00

# 泰州市市直部分学校视频监控扩容及补盲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19（标包 2）

项目名称：泰州市市直部分学校视频监控扩容及补盲项目（标包 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住所地： 泰州市凤凰东路 59 号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市直部分学校视频监控扩容及补盲项目（标包 2）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监控存储（D） | 2 | 台 |
| 2 | 监控存储（E） | 1 | 台 |
| 3 | 监控存储（F） | 1 | 台 |
| 4 | 视频接入配套设备 | 13 | 套 |
| 5 | 施工及服务 | 1 | 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总价款为 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伍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免费咨询、免费培训等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
| 1 | 监控存储（D） | 2 | 台 | 152752 |
| 2 | 监控存储（E） | 1 | 台 | 44100 |
| 3 | 监控存储（F） | 1 | 台 | 80637 |

| | | | | |
|---|---|---|---|---|
| 4 | 视频接入配套设备 | 13 | 套 | 40976 |
| 5 | 施工及服务 | 1 | 批 | 5500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 泰州市市直部分学校视频监控扩容及补盲项目（标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19 标包 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供的伴随服务：

a、设备由乙方运抵买方后，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一周内派技术人员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教会买方使用。

b、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对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事项向买方作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c、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①合同设备对使用环境的供电、温度、湿度要求。

②使用说明书

③维修保养方式、详细技术资料（包括维修手册和维修图纸）、维修软件和伴随服务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此合同需确保本次扩容

（1201）的监控存储时间达 3 个月。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质量保证期限为 24 个月。**

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如果产品交付使用后，缺陷反复出现达 5 次，供方要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3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供方提供的质保期从整改到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有相同缺陷出现，用户有权直接退货。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6.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7.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0.5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0.5 小时。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柒）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柒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联合体协议标包 2 由牵头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_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日期：2025年5月30日